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潮簡字第125號

上訴人即

被 告 黃美麗

被上訴人即

原 告 南松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明宏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因114年度潮簡字第125號拆屋還地事件
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195,681
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4,20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
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
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思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就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不服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對於繳納上訴
費用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書記官 李家維